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占用城镇绿地 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下列权限审批：</p> <p>（一）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内属区管绿地的，由所在区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市管绿地的，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二）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退还并恢复绿化原状。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p> <p>占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并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绿地补偿金。</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金，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的罚款；</p>
<p><b>责任事项</b></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责任依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b>备注</b></p>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擅自移植树木、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具有下列情形的无移植价值树木，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申请砍伐：（一）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二）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四）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p>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p> <p>因建设工程无法保留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采光及道路、管网等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树木无移植价值的，可以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砍伐。</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擅自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移植树木价格 3 倍的罚款；</p>		

<p><b>责任事项</b></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责任依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b>备注</b></p>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p> <p>第十四条 新建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 30%。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5%至 10%；（二）初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为 30%，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为 25%。其他学校、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疗养院、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5%；（三）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20%；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四）城镇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 20%，次干道不得低于 15%；（五）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六）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由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旧城改造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 5%。外围绿化面积较大以及受地理条件限制的镇，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指标可以比照第一款规定适当降低 5%至 10%，具体标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的地段土地价格二倍的标准，处以罚款。</p>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居住区不低于 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0%；（二）学校、文化体育设施、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 35%；（三）医院、疗养院不低于 35%，卫生院及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不低于 25%；（四）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不低于 25%；（五）园林景观路不低于 40%；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不低于 30%；红线宽度在 40 至 50 米的道路不低于 25%；红</p>		

	<p>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不低于 20%;(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低于 40%, 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林带; (七)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列入旧城改造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可比照规定的标准降低 5%。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 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独体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确因条件限制, 绿地面积达不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金。绿地补偿金应当上缴同级财政, 专款用于绿地补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改正, 并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地段土地基准地价 2 倍的标准, 处以罚款。</p>
<p><b>责任事项</b></p>	<p>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p> <p>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省外单位和个人，应当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验资质和资格证书。</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确保质量，并接受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本市建立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城市绿地范围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六）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三）</p>		

	<p>取土、焚烧，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四）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p> <p>（五）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六）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七）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四）取土、焚烧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擅自设置广告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七）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b>责任事项</b></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砍伐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第二十二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p>		

	<p>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p> <p>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区县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市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鉴定确认和查清原因后，予以注销；对具有重要意义或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应当采取防腐措施，保留其原貌，继续加以保护。 未经市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核实注销的，养护责任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擅自移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b>责任事项</b></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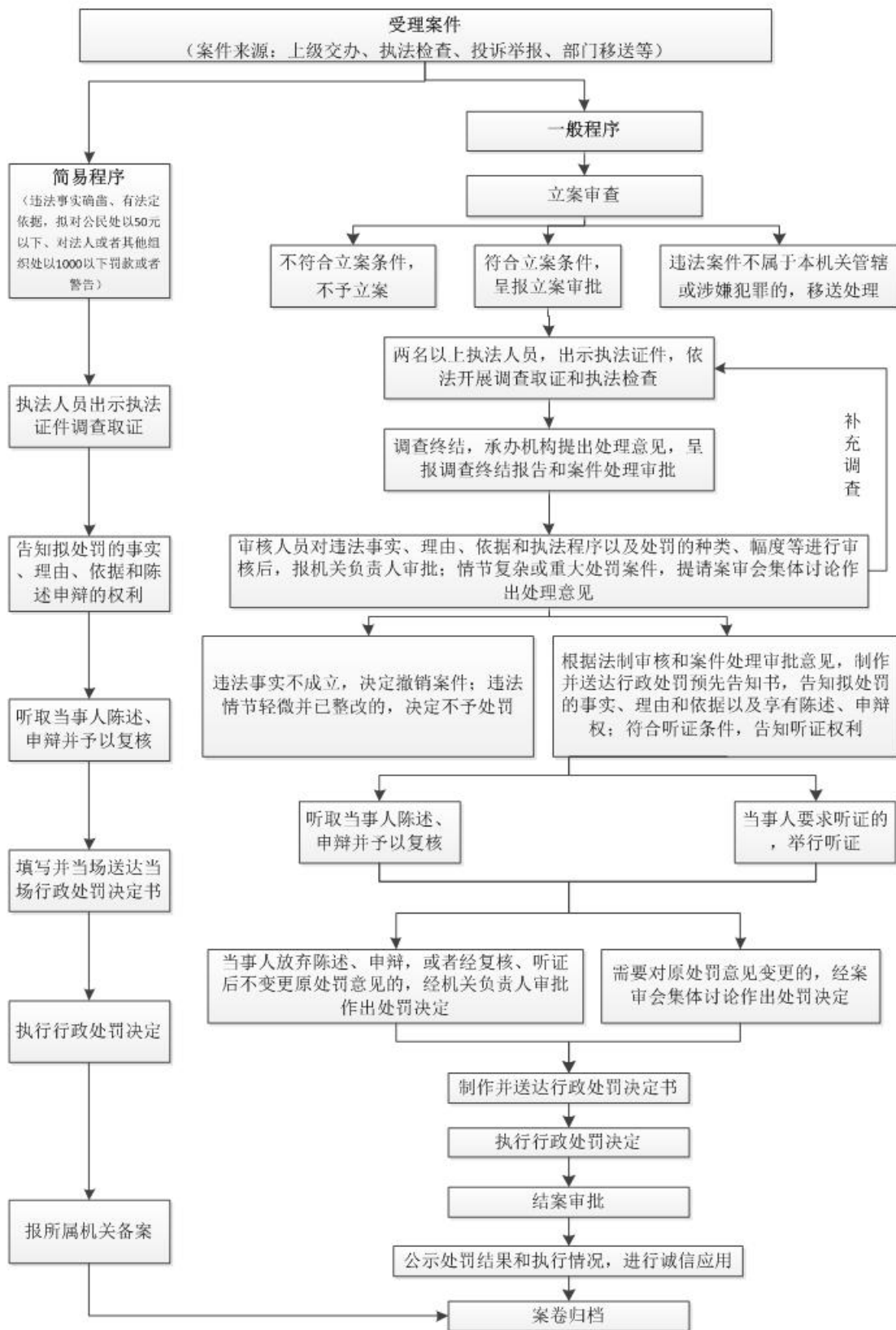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p>《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在树身上敲打、刻划钉钉、缠绕悬挂物品或者以其为支撑物等影响其正常生长；（三）擅自采摘果实；（四）擅自修剪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或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毁其原貌；（五）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焚烧、堆放物品、倾倒有害废渣废液、埋设管线等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六）其他损毁古树名木</p>		

	<p>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损毁古树名木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p>
<b>备注</b>	<p>流程图</p>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p> <p>城市道路、铁路、公路两旁的树木生长影响架空线或者交通安全的，分别由园林、铁路、交通部门及时组织修剪。</p> <p>有关单位为抢险救灾或者处理事故，可根据险情对树木先行修剪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在险情排除后七日内应书面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树木价格 5 倍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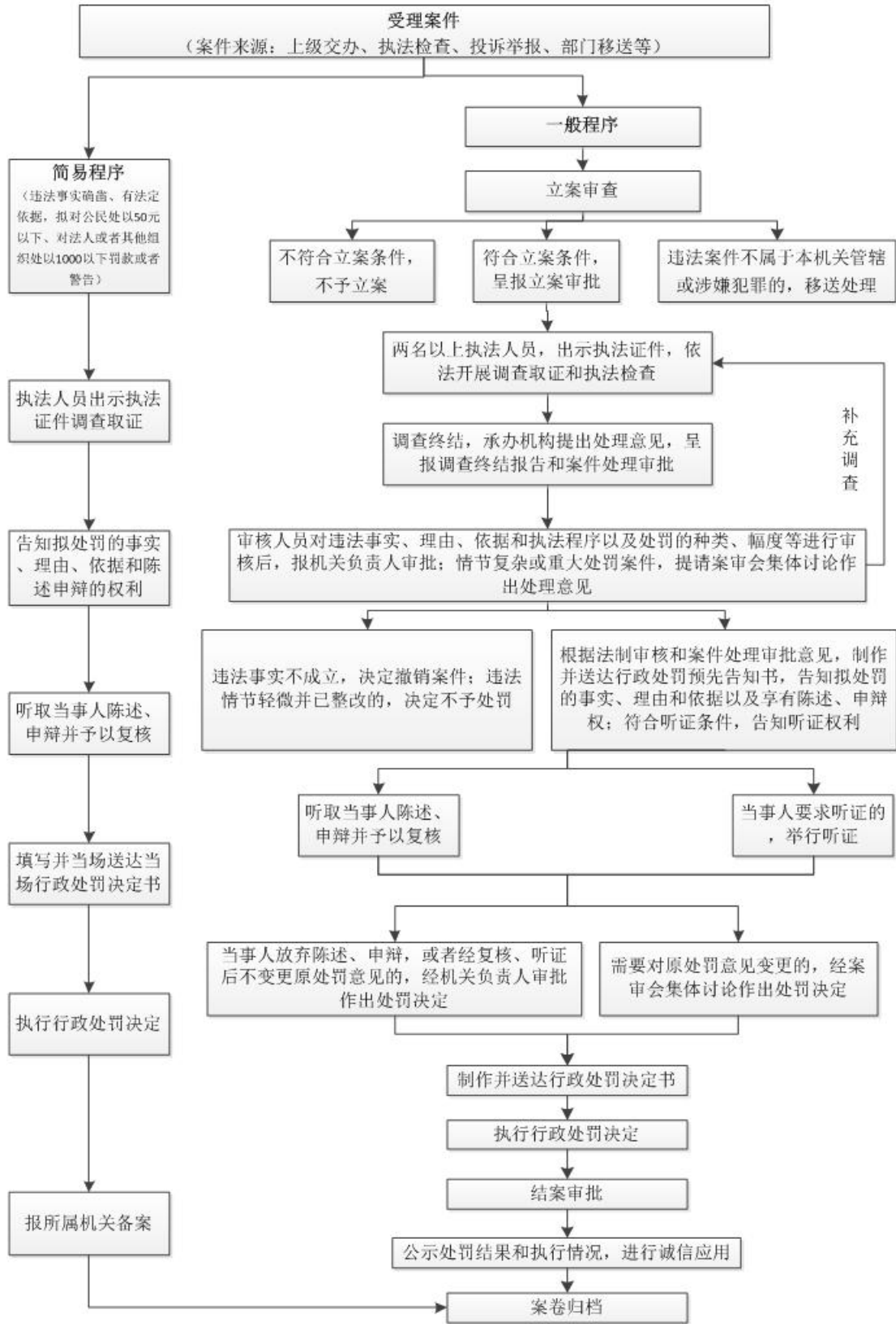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临时绿化。</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代为绿化，绿化费用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建设规范，不得改变绿地性质，地下空间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乔木正常生长需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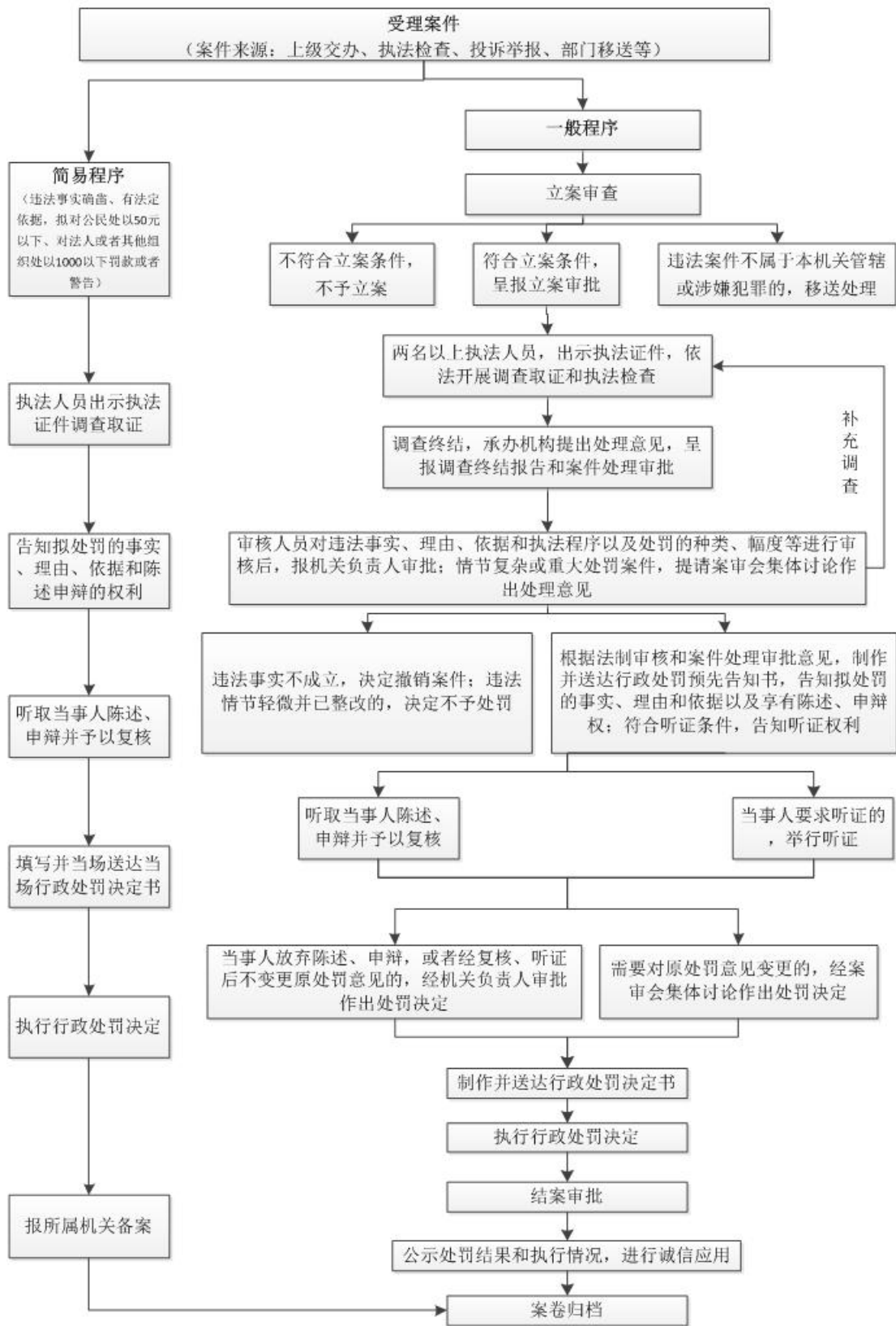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未按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了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條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第二十六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规定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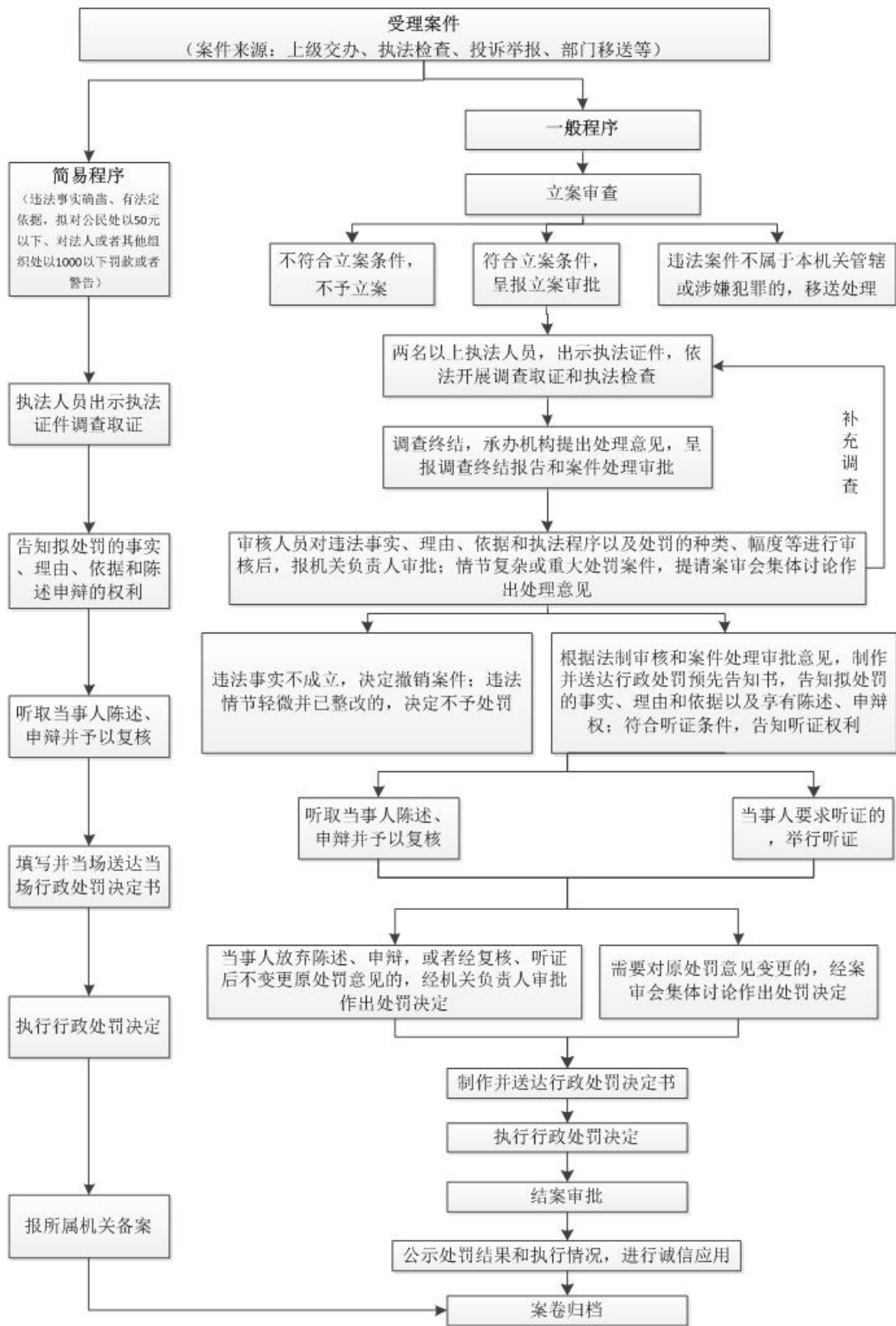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 对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公园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公园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公园条例》 第二十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公园应当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等设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公园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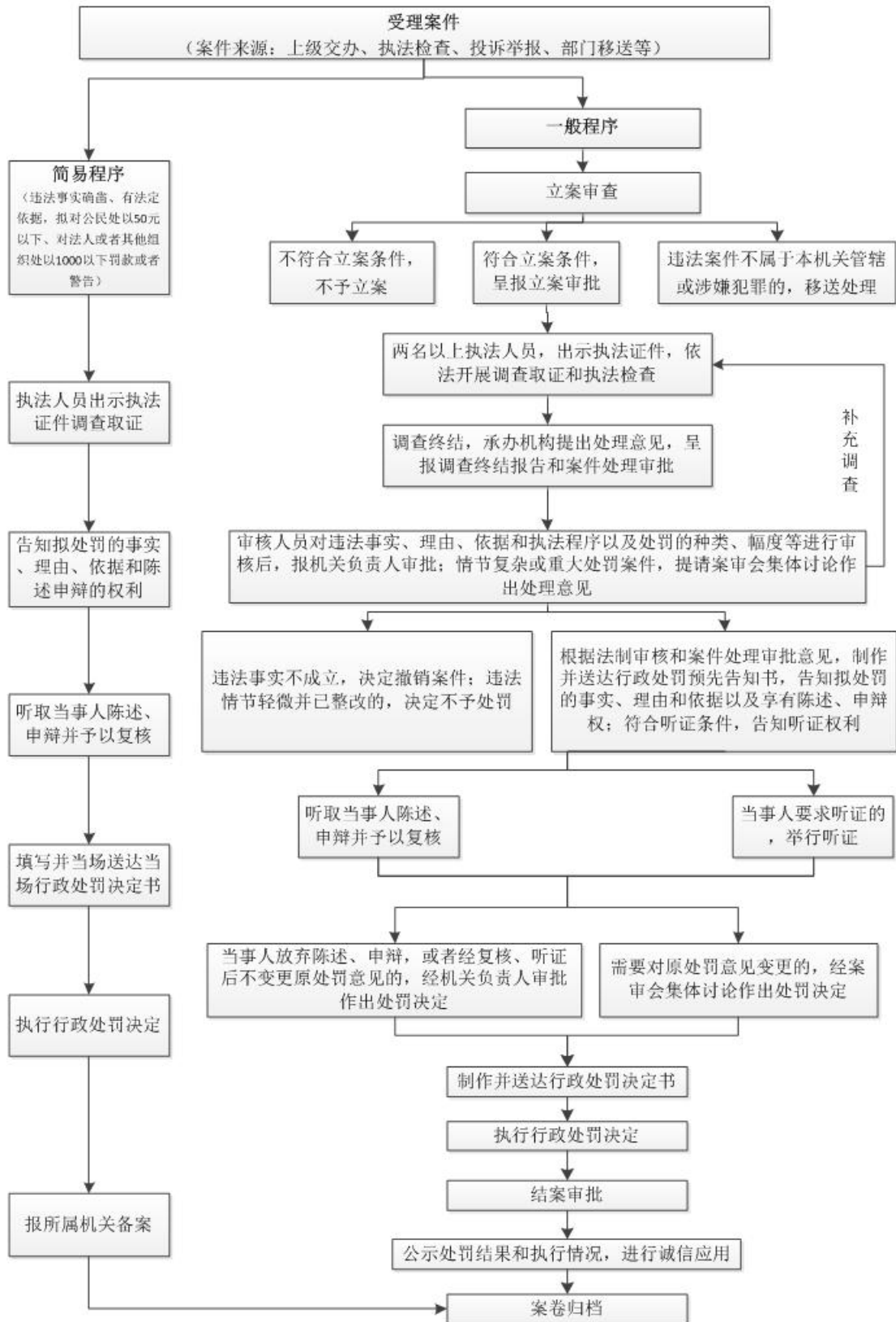


## 对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司 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功能配套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公园内的餐厅、茶座、咖啡厅、商亭等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与游客容量相适应，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禁止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公园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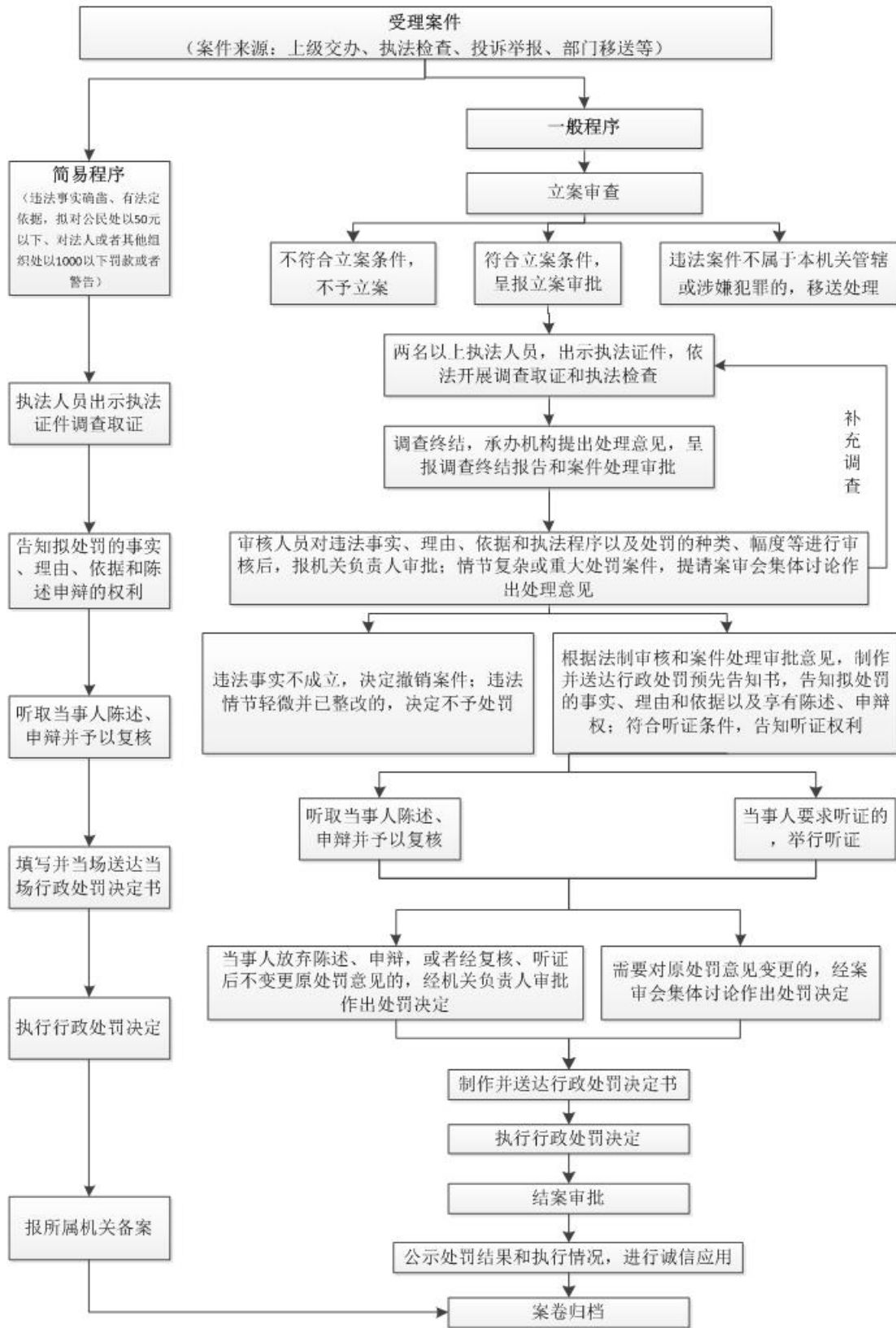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 对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公园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按照公园建设和保护专项规划在公园游乐区域内集中设置，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p> <p>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由公园管理单位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船舶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公园游乐区域由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确定，游乐区域需要调整的，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公园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现有的园林用地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园林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以出租、转让等方式改变用地性质。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按管辖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从侵占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或每件处以十元罚款；造成园林用地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一）擅自占用、出租、转让城市园林用地以及其他改变园林用地性质的行为。</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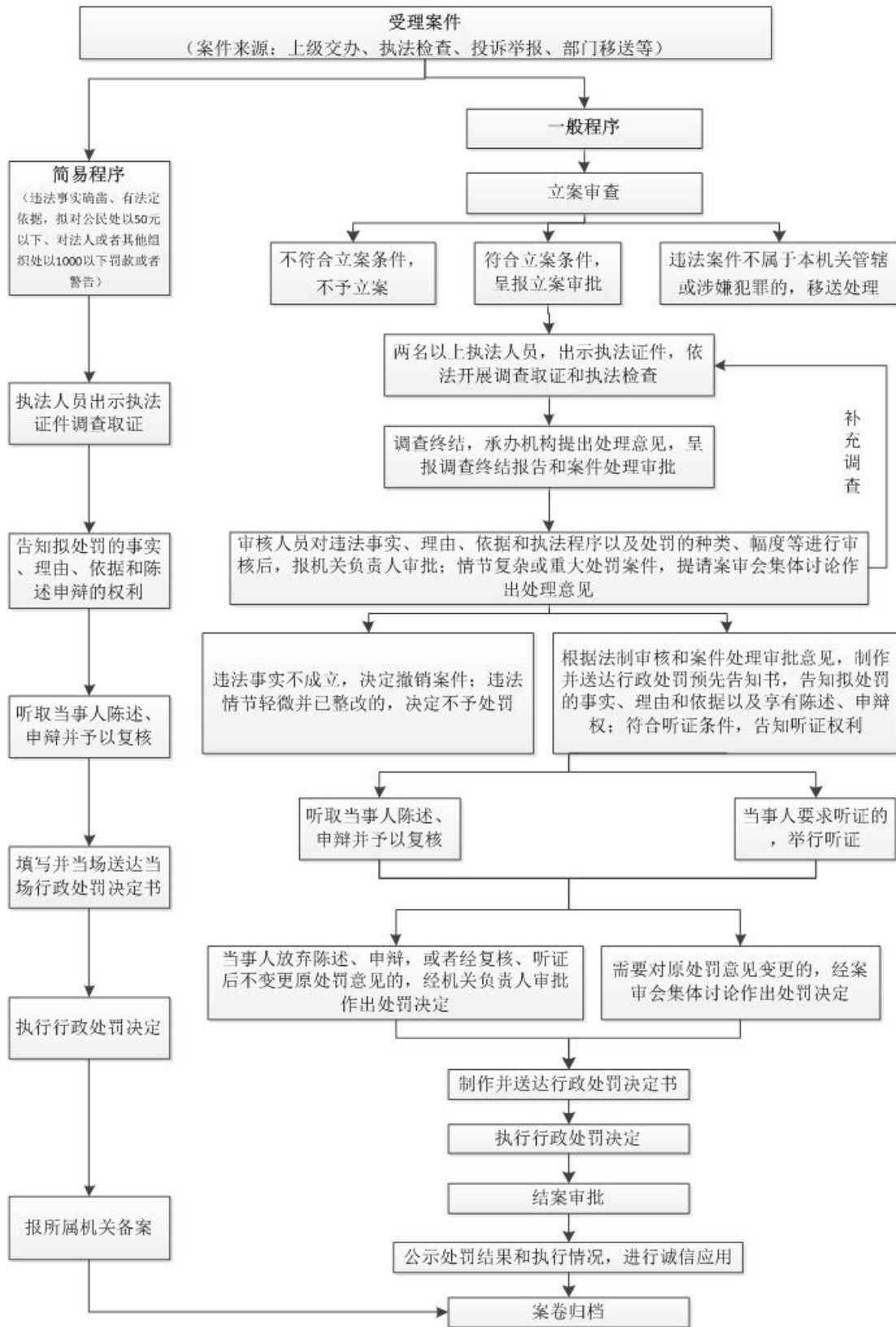
**对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活动的处罚（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公园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公园周边的环境功能区划分，结合公园自身特点和游客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并设立显著标志。在公园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应当在规定的区域进行，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和产生较大音量的乐器、音响和器材。在其他时间开展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限制项目由公园管理单位规定。</p> <p>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组织团体活动的，应当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并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公园管理单位指定活动区域和时间，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与公园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活动的性质、时间和区域。</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进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园管理单位有权采取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封闭相关区域等措施。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应当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机构，并在公园管理机构指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p> <p>公园管理机构在指定活动区域和时间时，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属于大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与公园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举办活动的性质、时间和区域。</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本篇文章来自资料管理下载。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机构，或者在公园管理机构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进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园管理机构有权封闭相关区域并要求其离开。</p>
<p><b>责任事项</b></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公园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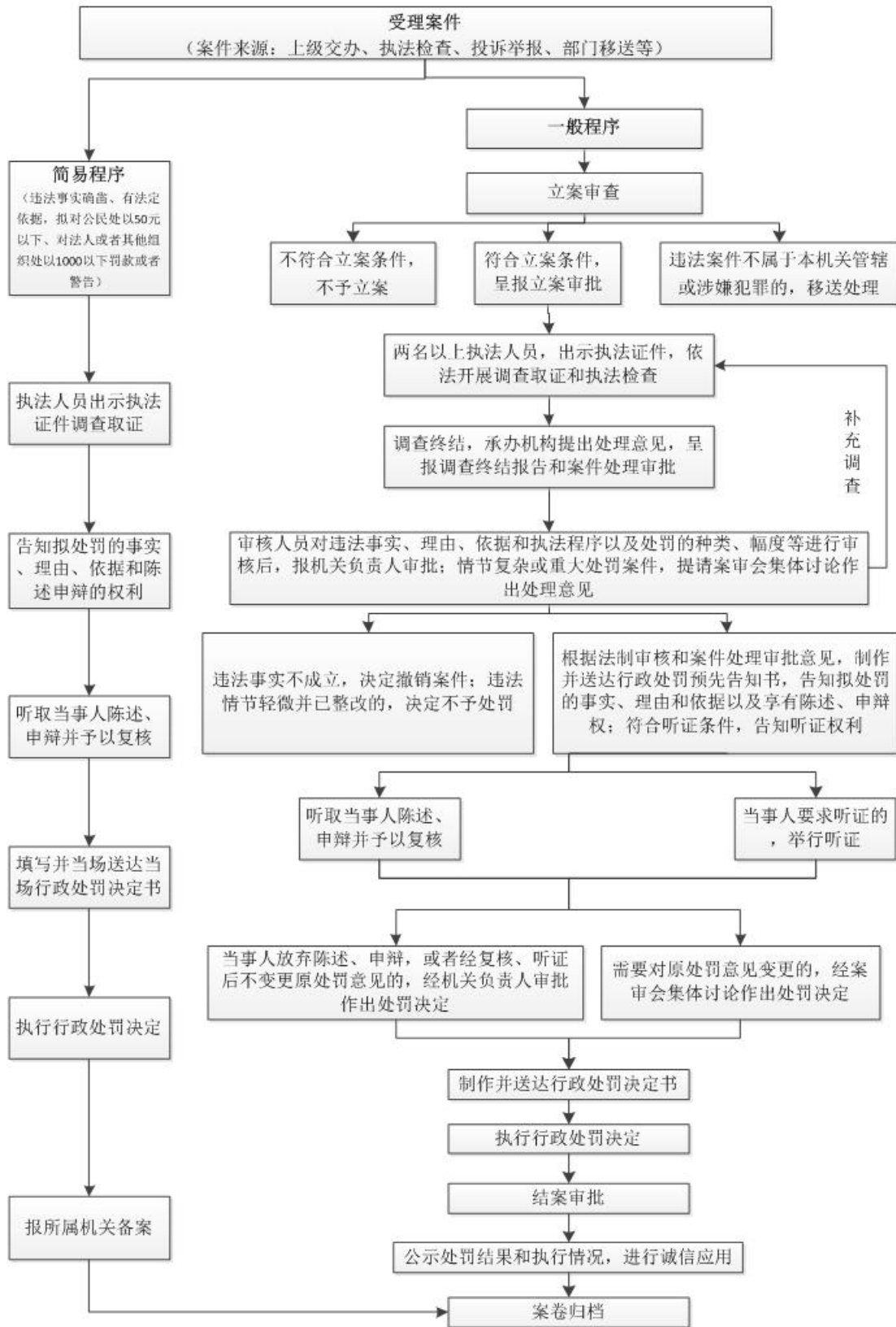
## 对违反《西安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三条 游客在公园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二）注意公园安全警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不得放飞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等；（三）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不得在公园内乞讨，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四）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五）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六）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七）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八）不得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等活动；（九）不得在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十）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公园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 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处罚

<b>职权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机关</b>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西安市公园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严格限制车辆进入公园。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救护、消防等特种车辆及公园的作业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对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公园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